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3-036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议案》。为确保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 138,000.00 万元调整至 137,500.00 万元，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发行概况

1、“（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38,000.00 万元（含 138,0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1,380.00 万张（含 1,380.00 万张）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

需求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37,500.00 万元(含 137,5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1,375.00 万张(含 1,375.00 万张)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000.00 万元(含 138,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	甘泉堡工业园区	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897.65	33,600.00
2	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甘泉堡工业园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8,125.10	5,990.00
3	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	甘泉堡工业园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40,807.94	36,210.00
4	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	甘泉堡工业园区	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69.75	20,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41,400.00	41,400.00
合计				155,800.44	138,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对于以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提供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7,500.00万元（含137,5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	甘泉堡工业园区	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897.65	33,600.00
2	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甘泉堡工业园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8,125.10	5,990.00
3	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	甘泉堡工业园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40,807.94	36,210.00
4	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	甘泉堡工业园区	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69.75	20,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40,900.00	40,900.00
合计				155,300.44	137,5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对于以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提供资金。

二、本次调整的授权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董事会本次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